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因家庭理由，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及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2015年4月23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黃正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5年4月28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期間」）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繼續聘任林女士以協助黃先生於該豁免期間內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將自林女士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之日起撤銷。

董事會並欣然宣佈，鄒國明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自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該新豁免的條件是鄒先生將協助黃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新豁免將自鄒先生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之日起撤銷。

鄒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曾於不同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和合規事務。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專業資格。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鄒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